

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臺中市西區華美西街1段142號6樓之3
電話：04-23116080
傳真：04-23116050
電子信箱：artpp.tc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房仲商(106)字第17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產業實習計畫書

主旨：公會近年來致力產學交流，目的希望學校與業界結合，為產業長遠生存發展考量，鼓勵大專院校莘莘學子認識不動產，並且投入不動產經紀業，本會與逢甲大學已於106年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，期望帶領有想法、熱情、活力的新鮮人提早進行職涯探索，加入就業與創業的行列。我大臺中會員公司如有需求，可向公會秘書處提出申請，公會將媒合會員公司與新鮮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計畫依本會與逢甲大學簽署之產學合作備忘錄擬訂之。

二、旨揭相關細則如下：

(一) 負責單位：本會法規委員會

(二) 本計畫實施運作模式：產業實習

(三) 計畫每次實施時程：四至五個月

(四) 會員公司如欲申請，須具備以下條件：

1. 依法加入公會之合法經紀業公司，未缺繳任一年度常年會費。
2. 產業實習計畫書，由本會法規委員會審核。
3. 須以會員公司實際經驗敘薪（含佣金分配比例）。
4. 會員公司須為勞健保投保單位。
5. 實習人員享勞健保及勞退提撥，會員公司須以實際給薪為實習人員投保勞健保，不得僅以法定最低薪資投保。
6. 實習人員每日工作時間依勞基法相關規定。
7. 實習人員如以「經紀營業員」任用，需具備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照，實習人員倘尚未取得，會員公司須先安排參與課程並取得證照。
8. 實習實施後，本會將派員至會員公司進行訪視，如有違反上述說明之情事，將停止該公司實習計畫，且三年內不得再申請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公司
副本：

理事長 吳本源

計畫編號(不需填)：

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產業實習計畫書

申請者(公司經紀業名稱)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產業實習計畫書

計畫編號：

申請公司	申請人		(需為公司設立之負責人或會員代表)	身分證 字號	
	公司	公司 名稱		會員編號	
		負責人		身分證 字號	
		會員代 表		身分證 字號	
	公司資本額			現有員工數	人
	計畫主持人		(同申請人)	電話	
	聯絡人			電話	
	傳 真			e-mail	
	營業地址				
	網 址				
實施期程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
申請員額及 職業別					
☐ 經紀營業員 共 員 ☐ 一般行政 共 員					
一、茲聲明：1. 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。2. 保證願依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函文：中市房仲商(106)字第 170 號函文所載之細則辦理。 二、申請單位印章及申請人簽章：					
請蓋公司章 負責人章					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				

註：以上為計畫書必備之基本內容及規範，申請者可視需求彈性增加其他項目。

計畫內容

(請詳述計畫項目、執行方式等)